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下午16:30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兵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公告编号：2026-020）。

三、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